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1,426.1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两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21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4,399.7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9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74,399.7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00,345.72	297,771.01
利润总额	131,530.08	78,330.80
净利润	114,101.37	66,467.7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05,739.13	1,508,118.65
总负债	815,795.10	851,730.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445.00	566,985.25
流动负债总额	449,668.16	529,559.53
净资产	589,944.03	656,387.72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77,026.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14,4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贰亿元整（大写）为限。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1,426.1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0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8张，金额合计10,800元，转股数量为98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73,0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8,302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024,0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4年10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3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8张，金额合计10,800元，转股数量为98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0,240张。自2024年10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454,563	19.33	-98,029,500	193,425,063	12.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567,025	80.67	98,029,500	1,314,596,525	87.17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0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55,98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949,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4,032,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7人，代表股份4,178,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代表股份4,032,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3,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反对104,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05%；反对104,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67,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74%；反对9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2%；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129%；反对97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30%；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慧、胡宝花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捷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1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个行权期均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现将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人）		161,714	0	0	0%
小计			170,714	0	0	0%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9,000	0	0	0%
合计			179,714	0	0	0%

注：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已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4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总计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6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74,729.5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4元/股~28.2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633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15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57元/股，最低价为24.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74,729.5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应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将回购价格上限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258,05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0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杨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1.50	0	0	0%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0	0	0%
3	丁学宝	中国	董事	16.20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202.20	150.93	150.93	74.64%
首次授予合计				267.90	150.93	150.93	56.34%

注：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丁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表中董事、高管的统计口径为截至目前公司现任董事、高管。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5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45,800	1,509,300	412,255,100
总计	410,745,800	1,509,300	412,255,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509,300股；公司募集资金21,477,33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36.1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978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816.9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6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4.4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22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4%。此期间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19,221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0,988,254股。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对公司10,371,040股的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4.4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9,22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6.1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978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4%。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816.9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66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40,073	19,221	190,988,254
总股本	201,340,073	19,221	190,988,254

注：1、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9,221股。

2、2024年10月25日因可转债部分清偿并注销债权份额123,780,000元，"塞力转债"金额减少123,780,000元。

3、2024年11月18日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专户股份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注销股份数量为10,371,040股。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020

3、邮箱：ir@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9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3元/股~33.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均价为2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26,925.5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7,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320,763.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7元/股~6.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7.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1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5.4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320,763.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2,7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8元/股~63.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6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50,342.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9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6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576,09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